

大学生之盾

大学生实用法律研究

田欣 周颖
张静茹 / 著
DA XUE SHENG ZHI DUN

经济日报出版社



大学生之盾

——大学生实用法律研究

田欣 周颖 张静茹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之盾:大学生实用法律研究/田欣,周颖,张静茹著.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7.5

ISBN 978 - 7 - 80180 - 561 - 4

I. 大… II. ①田…②周…③张… III. 法律—高等学校—研究—中国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4235 号

大学生之盾 —— 大学生实用法律研究

著 者 田欣 周颖 张静茹

责任编辑 范静泊

责任校对 王 茜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 010 - 63567684(编辑部) 63567683(发行部)

网 址 www. edpbook. com. cn

E - mail jjrb58@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0 - 561 - 4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目 录

导 言

——兼谈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权利保护 /1

一、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 /2

二、维护大学生的权利 /8

三、本书内容与写作目的 /20

第一章 高等学校和大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 /25

一、国外关于高等学校与学生关系的几种学说 /26

二、我国法律对高等学校的定位 /29

三、司法实践对教育管理关系的把握 /38

四、高等学校与大学生法律关系的合理界定 /43

五、依法治校,保障大学生权利的实现 /49

第二章 大学生犯罪与预防 /59

一、大学生刑事犯罪案件形势分析 /60

二、大学生刑事犯罪常见类型 /63

三、大学生犯罪原因分析 /86

四、大学生犯罪的预防措施 /93

第三章 大学生人身权的保护 /107

- 一、大学生人身权保护的必要性 /108
- 二、侵犯大学生人身权的几种表现形式 /114
- 三、加强大学生人身权保护 /134
- 四、大学生人身权受损后的救济途径 /139

第四章 大学生知识产权教育与保护 /149

- 一、知识产权概述 /150
- 二、大学生知识产权教育保护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156
- 三、大学生知识产权的教育 /161
- 四、大学生知识产权的保护 /165

第五章 大学生就业中的法律问题 /169

- 一、大学生就业模式的变革 /170
- 二、目前大学生就业现状分析 /172
- 三、有关大学生就业的法律法规与政策 /174
- 四、重视法律意识培养,维护大学生就业权益 /198

第六章 掌握法律文书 维护自身利益 /206


- 一、掌握法律文书的必要性 /207
- 二、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210
- 三、几种常用法律文书的写作 /217

参考文献 /251

后 记 /254

导 言

——兼谈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权利保护

 田 欣

李步云教授认为：“法律意识是人们在社会活动和家庭生活中采取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的动机的出发点和个体心理上的初始因素之一”。“一个人的法律意识状况，是他的动机和行为合法还是违法的主体的、内在的决定因素。”^① 正确的法律意识，可以遏制违法动机，引导人们的行为合法；错误的法律意识会让人产生违法动机，导致行为的违法和犯罪。所以，作为公民基本素质的重要方面，法律意识关系到国家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也影响到国家的法治进程。大学生作为公民中的一个重要特殊群体，其法律意识制约着他们的行为方式和价值取向，是他们自觉遵纪守法的内在动力和支撑。有无法律意识关系到他们的学习、成长和未来的发展，也会对我国的法制建设、对社会的安定团结产生影响。所以，培养大学生良好的法律意识应该是高等学校教育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① 李步云：《法理学》，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41页。

一、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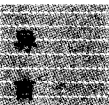
1. 法律意识概述

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心理、思想、观点、知识和理论的总称。它包括的内容很广泛，包括对法的本质、作用的想法，对现行法律制度的要求和态度，对法律的理解，以及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它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根据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哲学观点，法律意识是由它的社会存在——法律现象决定。法律现象包括法律机构、法律制度、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秩序等。法律意识存在于人们的思想，同时指导人们的行为，法律现象就是在法律意识指导下人们活动的结果。

根据法律意识的主体不同，我们可以将法律意识分为个体法律意识、群体法律意识和社会法律意识三个不同的层次。个体法律意识是具体的个人对法律现象的感受、看法、情绪、意见和思想的反映，它由个人的成长经历、受教育程度、所处环境、职业、社会地位和个人品德修养决定。个体的法律意识因个人差异，其强弱和自觉程度有所不同，而且可以通过培养和教育进行提高。法律意识强的人越多，社会法律秩序就越好。

群体的法律意识是指家庭、集团、阶级、阶层、政党、民族等不同社会集合体对法律现象的认识，并以群体和共性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意识。它因政治地位、经济地位、社会地位、活动领域和谋生方式等的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特征。对群体进行法制教育要根据社会群体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其中尤其要重视青少年这个群体的法制教育。

社会法律意识是一个社会整体对法律现象的反映，并以社会整体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意识。个体法律意识是它的基础，群体法律意识是它的支柱。社会法律意识的增强一要靠教育，二要靠措施。



大学生法律意识属于群体性的法律意识，我们可以将大学生法律意识表述为：它是大学生群体关于法律现象的心理、思想、观点、知识和理论的总称。大学生法律意识是我国社会法律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具备社会主义现代法律意识的基本内容和特征，又有自己的特征，同时还区别于一般社会群体的法律意识。就其主体而言，当代大学生群体的年龄层次、受教育程度和其他社会群体或社会公众有所区别；就其内容而言，由于大学生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尚未完全形成，他们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还不够全面，使得他们的法律意识的内容带有明显的易变性和不成熟性，法律意识总体处于相对较低的层次。

2. 培养大学生法律意识，是社会客观环境的要求

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就曾明确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改革开放至今，我们党和国家在民主法制建设上，进行了艰苦的努力，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特别是党的十五大提出把“依法治国”作为治国方略，并于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并写进了宪法。

依法治国，要求每个公民必须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以提升社会整体法律意识，保持良好的法律秩序。所以培养公民的法律意识成了一项刻不容缓的艰巨任务。198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开始对公民进行普法教育。从“一五”普法，一直延续到现在的“五五”普法阶段，公民法律意识逐步提高。1986年，根据高等院校为国家培养人才的基本功能，教育部（原国家教委）决定在全国高校开设公共必修的法律基础课程，让大学生掌握我国宪法、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这是因为大学生既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未来建设者，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生力军和主体。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强弱，对我国政治经济各方面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应当肯定，高校的法制教育对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起了很大的作

用。但同时我们也看到，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知识经济的到来，对大学生法律意识提出了更高要求。“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已经成为人们一种共识。市场的广阔性、多变性和复杂性，要求市场主体遵守法治规则，熟知市场法规，依法办事，方能建设有序的市场，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大学生是未来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他们应熟知和掌握市场经济的法律，懂得市场的游戏规则，树立起市场的法治意识。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国际化市场的形成，大学生不仅要掌握本国的法律法规，还要懂得国际市场规则，才能在经济社会中按照规则驰骋纵横，游刃有余。综上所述，提升大学生的法律素质，培养大学生法律意识，是时代和社会对大学生提出的必然要求。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大发展，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猛增。2005年，据教育部副部长章新胜介绍，中国在校大学生已经从1998年的600多万人增加到2005年的1400万人，人数已经位居世界第一。按着美国学者马丁·特茹的理论，高等教育可以根据其入学率（精确地说是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即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人数所占同龄人口的比重）分为精英型、大众型和普及型三个阶段：精英型高等教育的入学率在15%以下；大众型高等教育的入学率为15%~50%；普及型高等教育的入学率则为50%以上。在2004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我国各类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19%，这标志着我国的高等教育已经进入国际公认的大众型教育阶段。

随着大众型教育阶段的到来，接受高等教育的大学生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且在社会生活中处于特殊的法律地位。首先大学生是我国公民，同其他公民一样遵守宪法和法律，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如政治权利、受教育权、平等权、财产权、人身权、住宅权等基本权利。同时大学生又是正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公民，是一个“学校人”或称“边际公民”，所以大学生因其特殊身份，又享有特殊性权利保护。我国的教育类法律明确规定了教育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教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大学生享有的五项权利，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大学生履行的四项义务；《高等教育法》第六章还规定大学生应享有的

权利和履行的义务。

随着高等教育大发展，与大学生有关的一系列政策也进行了调整，大学生的地位和待遇也发生了变化：他们接受高等教育要支付高额学费；毕业后国家不再包分配，自己要进入人才市场，进行双向选择自主就业；学校后勤社会化后，学生还和学校发生多种民事行为等等。因此，大学生因其特殊身份和教育环境的变化，要面对和处理多种社会关系，既要面对学校的管理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又要面对学校提供的后勤服务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由此，学生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呈现出多样性，使诸多与大学生有关的法律问题也凸现出来：大学生违法犯罪，导致校园刑事案件增多；高校开除大学生，大学生的受教育权被侵害；就业市场不规范，大学生就业权益无保障；侵犯大学生隐私权，学生人身权不受重视，还有大学生日常发生的寝室管理、勤工助学、转系、转专业等等诸多问题相继出现。

这些现象说明，大学生不能“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了，他们有多种权益需要维护，众多法律义务需要履行，这些都要求大学生掌握法律知识，正确理解法律精神，树立法治思想，养成良好的法律意识。所以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是他们自身学习、成长和发展的客观需求。

3. 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是增强大学生法律素质的要求

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是大学生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决定指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民族素质，培养适应 21 世纪需要的创新人才，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也指出，要“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要重视培养大学生开拓进取、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精神；大力加强法律教育特别是宪法教育”。大学生的法治意识是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内在要求，大学生所具有的知识结构应该是系

统的、完整的、科学的，法律知识应是这个结构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现代社会中，法律会渗透到社会各个环节，并制约着公民的行为。大学生如果不学法、不懂法、不守法、不用法，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就不可能适应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及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时代发展的需要。这表明大学生要想在未来的社会中立业、创业，除了一流的才智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外，良好的法律意识应是他们的素质中的重要内容。例如：搞企业管理工作，不仅要掌握现代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还要懂得公司法、合同法、劳动法、会计法、专利法、税法等，要有相应的法律思维和法制观念。比如你是搞技术开发的，除了有相应技术方面的专业知识外，还要懂得与其相关的法律问题，要懂著作权法、专利法等，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很好地使自己的知识产权加以运用和推广。所以，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培养其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已经成了大学生完善自身素质的主观上的迫切要求。

当前大学生法律意识的状况如何呢？应该说，随着高校法制教育的推进，学生的法律意识有明显的增强，但与法治社会的要求相差很远，存在的问题较严重。这可以从以下调查数据^①得到说明。

表一 大学生法律意识的自我评价

问题：你认为你的法律意识水平如何				
提交问卷	高	较高	低	很低
973人	165人	354人	342人	112人
100%	17%	36.4%	35.1%	11.5%

上表说明，大学生自认为法律意识水平高和较高的刚刚超过一半，而自认为法律意识低和较低的也接近一半，达46.6%。

权利是法律的核心，但作为当代大学生，他们又有多少人真正理解了自己所享有的权利了呢？

^① 表一、表二、表三据南京师范大学，魏志祥“大学生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调查。
<http://ckrd.cnki.net/grid20/Brief.aspx?ID=2&classtype=&systemno=&NaviDatabaseName=&NaviField=>

表二 大学生的权利意识

问题：商场随意搜查你的提包、身体，你会					
提交问卷	没有不满	稍有不满意	有些不满	相当不满	强烈不满
986 人	89 人	256 人	384 人	148 人	109 人
100%	9%	26%	38.9%	15%	11%

上表可以看出，大学生的权利意识仍存在很多不足之处。虽然各种媒体上常见有关于大学生提起诉讼依法维权的报道，但仍然有 9% 的人对于侵犯自己权利的行为没有丝毫不满。这种现象的存在很不正常，说明当代大学生的权利意识跟不上时代要求，还有一部分人没有意识到应该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0 多年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一大批数量可观的法律问世，但大学生知道多少呢？

表三 大学生对现行法律、法规的了解

问题：你是否了解我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提交问卷	熟悉	了解	听说	不知道
786 人	117 人	316 人	304 人	49 人
100%	14.9%	40.2%	38.7%	6.2%

该调查结果说明，虽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已实施多年了，但大学生了解该法的人数比例还是比较低的，就更谈不上用法律去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了。许多人对法的认识还只局限于刑法层面，他们只知道有一些原则性的东西不可违反，比如不能杀人，不能强奸，不能抢劫等等，但对其他一些部门法规却知之甚少，这说明当代大学生的法律知识还是比较欠缺的。

北京师范大学主持的课题《近 10 年大学生法律意识变化研究》对北京的 7 所重点大学非法律专业的学生进行的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对法治“不关心”和“不怎么关心”二者之和 1990 年为 57%，1996 年为 15%，2004 年为 9.8%。问卷列举了宪法、刑法、婚姻法等 19 个方面的法律，被调查者选择“读过其法律条文，了解其内容”和“对该法

律内容知道较多”二者之和的比例大都在 20% ~ 30% 左右, 没有超过 50% 的。只有 1/5 的学生对司法公正有信心。^① 这项调查可以说比较权威, 而且数据结果还要好于全国平均水平。但这样的调查结果, 让我们感觉大学生法律意识仍然处于较低水平, 权利、义务观念不清。

从总体上看无论是当代大学生的法律意识, 还是权利意识, 还很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其中, 权利意识又显得更加薄弱。通过研究发现, 当代大学生的权利意识存在着多个层次。在深层次中, 他们的权利意识的确在不断增强, 极其希望法律能够实现社会正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而在浅层意识中, 由于其是最直接反映客观现实的意识层次, 受现实状况的影响较大。也正是由于现实生活中不良风气存在, 导致深层次的权利意识难以转化为实际行动。

综上所述, 大学生的法律知识、法律信仰、法律认识、法律行为等, 存在着较大欠缺, 为了使这一现状得到改观, 适应社会和自身发展的需要, 必须加强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教育, 使他们既有较强的专业素质, 又有强烈的法律意识, 成为懂法、守法、用法的合格人才。

二、维护大学生的权利

权利, 一直是近代以来法学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早在 17 世纪, 德国法学家莱布尼兹 (Leibniz, 1646 ~ 1716) 就直截了当地提出了“法学乃权利之学”的著名命题。而在中国, 古代法学一直束缚在“刑名法术”之中, 而与权利绝缘。到了近代以后, 一些法学家才开始提倡把权利作为法学的核心范畴, 并将权利和义务作为一对相关范畴, 作为法的主要内容来看待。后来, 法学家围绕权利义务何者为本位的问题展开争论, 权利本位的理念为大多数所认同。新时期, 我国对权利的把

^① 《大学生法律意识明显增强 对法治信任度待提高》<http://edu.qq.com>, 人民网-人民日报, 2005 年 04 月 07 日。

握更为深刻和准确。依法治国的方略，不仅强调法治、依法办事的治国方式和运行机制，更强调法律至上、保障权利的价值和精神。因此，可以说，中国社会进步和法治化的过程，就是公民权利得到充分实现的过程。

“权利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自己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或要求他人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能力或资格”。^① 它包括正当的利益、主张、资格、力量或自由等要素。根据主体、内容、对象以及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可以对此做出多种分类。如：宪法权利和非宪法权利；个人权利和群体权利；公法权利和私法权利；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实有权利。

大学生的权利属于群体权利，应该表述为国家用法律明确规定并通过国家的力量保障大学生群体享受的某种利益。大学生既是普通公民，又是学生，具有双重身份，其与外界发生的社会关系就更加复杂，相对于公民而言，大学生享有更广泛的权利。

1. 大学生所享有的权利

大学生既享有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也享有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权利。对这些权利予以归纳，可以将学生权利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宪法和行政法方面的权利：

(1) 受教育权。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受教育权的内涵很丰富：其一，它包括受义务教育权。受义务教育权是各国宪法都规定的公民的一项明确权利。义务教育是指公民达到一定年龄，可以免费享有国家提供的一定期限教育的权利。不同国家对接受教育者的年龄、接受期限等方面规定不尽相同，但各国法律都对义务教育的实施规定为国家的责任，国家有义务采取各种措施来保障公民该项权利的实现，否则国家违宪。与此对

^① 陈守一、张宏生：《法学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50页。

应也都赋予了社会、学校和家庭落实义务教育的法定责任。其二，它包括平等受教育权。受义务教育权可以说是适龄公民必须接受一定期限教育的绝对受教育权，而像大学，包括我国的高中的教育，是基于一定能力、条件予以选择的一种相对受教育权，此时的受教育权的含义是平等受教育机会的权利。平等受教育权是指公民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就有权要求国家平等对待、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如，平等进入大学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的权利。我国《教育法》第九条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教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其三，教育权还包括终生受教育权。西方国家大多确立了公民终生接受教育权利，也建立了相应的制度。我国一向重视义务教育和国民教育，对受教育权只理解为小学到大学，而不包括成人教育。近年来，随着教育的发展，我国也提出终身学习的观点，并取消了上大学的年龄限制，中老年也可以通过考试具备条件后接受大学教育。这样，我国公民也逐步接受了终身教育的观点。当然，终身教育也包括公民上岗以后的培训、进修、业务提高等内容。终身教育是社会前进发展，个人知识能力更新的必然要求。

根据《教育法》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大学生的受教育权应具体包括听课权、活动权、建议权、考试权、学位权、学历权、择业权和获得公正评价权等。

(2) 平等权。即大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享受高校同等待遇的权利。该权利是一种总括性权利，具体表现在受教育权、受益权、知情权等诸多权利的享有和行使方面，不应该因为出身、地位、家庭状况等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差异而区别对待。平等权对大学生独立人格的塑造来讲是相当重要的。

(3) 参与权。即学生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和形式参与学校管理活动。例如，通过建议、讨论和利用报刊舆论等工具发表意见，参与学校制定管理规定和重大决策事项；通过直接向学校管理机关、责任人提出建议、意见等参与学校的管理活动。这样可以使学校的决策中有学生意

志的反映。

(4) 知情、了解权。学生有权要求学校说明、公示对其处分行为的理由、证据材料；有权了解、知悉学校做出的与自己权益相关决定的依据、程序和方式等。这里的知情权是宪法上的知情权的引申，学生有权知道学校学籍管理和其他影响自己合法权益的规定。学生行使知情、了解权可以监督学校行使权力，避免学校教育管理中的违法行为的出现。

(5) 陈诉、申辩权。即学生在学校做出对自身权益有关、特别是不利的行为时，有权陈诉自己的意见、看法，可以提供有关证据材料，进行说明和申辩。这样可以制约学校行为，避免学校对学生权益的不当处分。

(6) 申诉、提起行政诉讼权。《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在司法实践中，已出现学校开除学籍、不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行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例。这样，一方面是保护学生的权利免遭侵害，为权利侵害提供补救措施；另一方面是为了监督和约束学校行使权力。“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一条万古不变的经验。”^①因此，当学生的正当权利遭受学校的侵害时，法律应当赋予学生行使申诉和诉讼的权利得到救济。

(7) 毕业、就业权。即符合法定毕业条件的大学生有获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并有要求所在高校推荐就业、参与所在高校组织的相关招聘毕业生会的权利。毕业和就业权对大学生至关重要，是大学生享有的特殊权利。《高等教育法》、《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对此均有相应的规定。

民事方面的权利：

(1) 财产权。财产权是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如学生享有的物权、债权等。所谓财产利益，通常指具有交换价值或使用价值，可以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4页。

用货币计算其价值，可以依法转让的利益。目前，随着高校缴费上学和学校后勤的社会化，学生与高校经常发生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由于其学生身份，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其权利更容易受到侵害，所以我们更应当保护学生的合法财产权，因为学校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而导致学生财产受到的损失，应当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当今，某些高校乱收学费、住宿费、教材费，乱罚款等现象，就严重侵犯了学生的财产权。

(2) 人身权。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以在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上所体现的与其自身不可分离的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包括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贞操权、信用权、婚姻自主权以及其他人身权。学生的人身权要求每个人包括学校管理者都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人身自由，学生也应该树立人身权利保护意识。

(4) 监督权。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学生行使监督权的方式有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这种监督权的行使主要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例如，在学校向学生服务方面，学生享有监督其服务质量权。学生有权监督其宿舍、食堂、浴池、图书馆的服务质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以上学生享有的权利是法定的，但根据学生的实际需求，还享有一些权利，这些权利一般不受法律调整，在学校管理实际中也容易被人限制，但它却是人权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1) 自由恋爱权。恋爱是人的身体生理发育到一定时期的必然情感要求，应当说是天赋权利，这是不能禁止的。大学生正处于青春发育阶段，学生恋爱是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高校应正确的引导学生恋爱，不应以各种理由禁止学生恋爱，一味的禁止会产生负面影响，当然也是侵犯学生自由恋爱权的行为。

(2) 罢免权。这里所说的罢免权不是对国家干部的罢免，而是对学生工作中不称职学生干部的罢免。学生会的学生干部应当是德才兼备，应该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及时传达学校精神、组织同学参加学习及社